

#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沈建发〔2019〕46号

##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房屋市政 工程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 工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制定《沈阳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沈阳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防范拖欠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房屋市政建设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的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监理企业、在沈投资建设的建设单位、从事建筑活动的管理人员及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建筑工人。

第三条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管和落实工作；各区、县（市）、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防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负责辖区内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管和落实工作。

## 第二章 依法规范工程款结算和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第四条 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要求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向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不予办理施工开工手续。

第五条 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

第六条 规范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第七条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和“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管理实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全面责任制、建设单位监管责任制、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制和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直接责任制。

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

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的，承包单位有权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监理单位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地点、时间、休息休假、工资标准及支付方式、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建筑企业均不得以工程款或分包款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全面实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用人单位负责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推行建筑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并逐步实现与国家农民工管理数据平台的互联共享。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管理的监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

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实名制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分包企业应在工作任务完成当日或按日支付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第十条 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 **第三章 配合人社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配合人社部门落实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



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第十三条 配合人社部门推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配合人社部门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对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研究制定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第四章 加强诚信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实行欠薪失信联动惩戒制度。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严重欠薪企业列入诚信“黑

名单”，并推送省住建厅、国家住建部诚信监管平台。

将建设单位纳入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系统进行统一监管，对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拖欠工程款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在市级媒体上公布，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实施市场禁入。

将施工总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建立、承发包单位施工过程结算制度推行及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纳入我市建设市场信用监管系统进行统一监管。中标人未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根据不同程度分别按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三个档次，限制其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提请相关资质管理部门降低或取消其资质），并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同时将不良行为记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信用档案，并在市级媒体上对其不良行为进行公布：

（一）未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不办理人员实名制登记、未落实实名刷卡管理和实名培训的；

（二）未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未实施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未实施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的；

（三）中标人未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担保, 未履行施工合同实施施工过程结算, 因拖欠工程款等经济合同纠纷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五) 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的;

(六)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工程发包给无资质劳务队伍或自然人的;

(七) 用人单位虚假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拒绝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严重干扰、阻挠、抗拒监督检查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用人单位, 是指在本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建设领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零散农民工, 是指未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未持建筑农民工权益工资卡的农民工。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区、县(市)和开发区所属交通(含铁路、桥梁等)、水利水电、通讯、电力等行业的新建、扩建、改建、续



建、地质灾害治理、土地整治、管线工程、租地建设等建设活动中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